（上接A18版）

影响1,482.15万元;公司根据诉讼进展或判决情况转回负债的诉讼案件包括（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原告：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原告: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8）川01民初5373号案件（原告: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及（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原告: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案情转回原已预提负债4,243.74万元,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4243.74万元。

上述两部分对2020年度损益影响额为5,725.89万元。2021年度,公司与（2018）川01民初5373号案件债权人永登信用社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将依据协议约定的和解金额,重新预估计量对永登信用社的应付负债为700万元，同时将本次协议约定金额与原账面预计负债的差额2,800.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因或有事项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2,800.00万元,即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为2,800.00万元,与2020年同期相比,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减少2,925.89万元,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2）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经营性现金流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化额	同比变化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283,627.98	458,963,262.96	-48,669,634.98	-1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344.45	-123,344.45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5,983.86	1,729,111.79	36,855,872.07	21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859,611.84	460,796,719.20	-11,937,107.36	-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954,701.75	402,596,524.50	-97,641,822.75	-2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38,861.76	34,971,506.40	2,267,355.36	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97,116.47	29,354,446.50	2,642,670.97	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801.90	43,842,874.16	-5,342,072.26	-1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691,481.88	510,765,350.56	-98,073,868.68	-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8,129.96	-49,968,631.36	86,136,761.32	172.38%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① 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应收账款增加3,287.68万元,致使销售货物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4,866.96万元,同比减少10.60%；

报告期收到其他往来款项增加，致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3,685.59万元，同比增加2142.64%；

上述事项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1,193.71万元,同比减少2.59%。

② 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同比减少9,764.18万元,

同比减少24.25%，主要原因为2020年向福地包装支付了7,291万元的预付款,本报告期未发生大额支付预付款的情况；

本报告期支付其他往来款减少534.21万元,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2.18%；

上述原因是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前述①、②项致使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预付货款大额减少,同期收到其他往来款增加、支付其他往来款减少，上述因素品选是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③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08%，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同比下降20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4.77%，主要原因为2021年因案件达成和解等或有事项对2021年净利润影响较2020年减少2,925.89万元,子公司拉萨啤酒因大额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为-1,381.08万元。

上述事项最终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降,是2021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也是造成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化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3）2021年报告期各季度占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①2021年第一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70,914,391.12
2	普布仓	4,264,725.67
3	邱遵荣	2,969,999.99
4	蒲怀芳	1,258,318.58
5	洛桑（琼达）	1,060,932.75

②2021年第二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51,250,452.21
2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35,756,638.01
3	格尔木经销商	865,553.11
4	徐州盛远运输有限公司	716,460.18
5	洛桑（琼达）	463,141.59

③2021年第三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66,640,913.04
2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43,840,036.74
3	洛桑（琼达）	1,126,455.75
4	徐州盛远运输有限公司	1,059,504.42
5	邱遵荣	783,716.81

④2021年第四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62,049,662.28
2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21,113,632.24
3	洛桑（琼达）	506,814.16
4	徐州盛远运输有限公司	434,867.26
5	格尔木经销商	344,889.38

经查询上述客户中的企业客户公开信息,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	备注
1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西藏好物）	廖奇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廖奇峰 监事：赵文熙	廖奇峰（持股100%）	
2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盛业）	张玉虎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玉虎 监事：达瓦	张玉虎（持股100%）	已于2022年3月16日注销
3	徐州盛远运输有限公司	武希勤	执行董事、总经理：武希勤 监事：夏莉	武希勤（持股100%）	

经函询上述客户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主体（西藏盛业除外,已于2022年3月注销）函复内容及查询的公开信息,公司未发现相关客户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3）的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主要客户实施了访谈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21年第一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70,914,391.12
2	普布仓	4,264,725.67
3	邱遵荣	2,969,999.99
4	蒲怀芳	1,258,318.58
5	洛桑（琼达）	1,060,932.75

②2021年第二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51,250,452.21
2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35,756,638.01
3	格尔木经销商	865,553.11
4	徐州盛远运输有限公司	716,460.18
5	洛桑（琼达）	463,141.59

③2021年第三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66,640,913.04
2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43,840,036.74
3	洛桑（琼达）	1,126,455.75
4	徐州盛远运输有限公司	1,059,504.42
5	邱遵荣	783,716.81

④2021年第四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62,049,662.28
2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21,113,632.24
3	洛桑（琼达）	506,814.16
4	徐州盛远运输有限公司	434,867.26
5	格尔木经销商	344,889.38

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上述主要客户的股东及董监高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	备注
1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西藏好物）	廖奇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廖奇峰 监事：赵文熙	廖奇峰（持股100%）	
2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盛业）	张玉虎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玉虎 监事：达瓦	张玉虎（持股100%）	已于2022年3月16日注销
3	徐州盛远运输有限公司	武希勤	执行董事、总经理：武希勤 监事：夏莉	武希勤（持股100%）	

我们核查了公司主要客户关联关系的回函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书、公司董监高和公司5%以上股东的有关公开信息,我们未发现公司相关客户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6.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显示,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1,165.50万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为-4,756.59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明细、交易对手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说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具体明细、交易对手方、或有事项的具体明细、损益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1）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本金（元）	年利率	2021年应计利息（元）	利息核算说明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2.35%	5,992,500.00	根据本金及约定利率，按照使用期限计算相应利息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	根据本金及约定利率，按照使用期限计算相应利息
小计			2,059,455.00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1,170,594.66	2.35%	2,377,508.97	根据本金及当地贷款利率水平，按照使用期限计算相应利息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	2.35%	211,500.00	根据本金及当地贷款利率水平，按照使用期限计算相应利息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72,910,000.00	2.35%	1,713,385.00	根据本金及当地贷款利率水平，按照使用期限计算相应利息
合计			12,354,348.97	
不含税额			11,655,046.20	

本年度对上述单位合计计提的资金占用费1,165.50万元，系根据相关款项发生时相关协议或约定等进行计算,该应收利息已包含欠款方的合计欠款余额中并获得主要欠款方回函确认。故本期对上述资金占用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事项内容	对方名称	具体金额（元）	形成原因	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涉诉案件应计利息	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2019年3月,公司通过委派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裁决西藏发展借还汶锦贸易借款15亿元,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律师费300万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168,800.00元；仲裁费908,35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西藏发展承担。住宿费按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并于2018年12月9日向本公司对其占用的1,492亿元进行了债务确认。	债务尚未清偿前,依据财务会计谨慎性原则,以本金15亿为基数于当期确认应计利息3,600万元。
	日照陇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7,000.00	（2019）0112民初6623号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西藏发展支付200.00万元及利息（以200.00万元为基数,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年）。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上诉后法院二审指令审理,尚未判决。	基于本案尚未了结,公司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于当期以本金为基数计提利息87万元。
	深圳瞬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7,500.00	（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兰洲特管向其支付票据款50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始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年）计算）。公司二审败诉,再审申请被驳回。	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以本金为基数计提利息21.75万元。
小　计		36,304,500.00		
本期涉诉确认入账	深圳瞬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283,451.39	（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案：原告请求判令成都仕运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人民币20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始付完毕之日止）;被告一向聚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人民币50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始付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1）川0107民初3251号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公司依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值及会计谨慎性原则,确认本息合计928.35万元。
	付智鹏	469,034.00	（2021）川0191执2965号案:2021年3月法院对付志鹏以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子以受理,2021年终审判决银河商贸相还款义务。上市公司于2021年年度审计期间获悉子公司关于付志鹏借款纠纷案及判决结果。	报告期,子银河商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及会计谨慎性原则,确认本息合计469.34万元。
涉诉和解案调整	方芳案二次和解增加金额及执行费	881,700.00	（2020）渝06民初1325号案：为推进化解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经协商一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债权人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2021年6月,公司未能按期支付第一笔到期债务675万元,2021年8月,债权人方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执行立案;2021年9月，公司与方芳达成最新约定,推持原和解协议履行的基础上,另支付90万元延迟履约金，同时向法院支付8.17万元的案件执行费,并于当日完成了全部款项支付，取得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	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实际发生的引起企业实际或有事项的支出,确认为当期损益的影响额-88.17万元。
	海尔小贷案和解增加金额	622,827.38	（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公司于2020年12月底与债权人海尔小贷达成和解协议,和解金额约定为487.72万元。2021年3月，公司完成第一期款项50万元的支付;2021年9月,公司与海尔小贷案达成最新补充协议,本案在推持原和解协议安排的基础上,另增加支付62.28万元延迟付款费用,并于当日合计支付500万元,全部履约完毕,取得了海尔小贷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公司也对增加延迟付款费用62.28万元在当月进行了账务处理。	报告期,公司根据与债权人海尔小贷达成和解协议,和解金额约定为487.72万元。对增加支付的部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实际增加支付额确认为对当期损益影响额-62.28万元。
其他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4,419.50	2021年，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因2018案件代理费申请仲裁涉及的相关费用,经和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实际发生涉诉费用确认当期损益影响额-0.44万元。
合计		47,565,932.27		

综上所示，上述案件在当期计提的利息支出和新确认的或有事项支出合计4,756.5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合理性见上表。上述事项均为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或有事项,公司对涉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会计谨慎性原则的相关规定,确认对当期损益影响,并归入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我们核查了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情况。我们检查了相关借款合同、相关凭证、并对公司计提的资金占用费进行计算复核等,对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执行了函证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列为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有关规定。

（2）我们核查了公司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相关事项。我们检查了相关凭证、交易对手方、损益形成原因、相关协议、涉案诉讼事项的判决书、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上述事项均为涉诉事项导致的营业外支出,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诉讼进展及有关情况将有关或有事项导致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有关规定。

7.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3,296.12万元,期初余额为8.44万元,同比大幅增长;你公司啤酒销售对前五大销售客户的销售占比为92.33%,其中对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好物”）的销售收入为17,994.10万元,销售占比为45.80%,期末应收款项为3,287.68万元,对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业”）的销售收入为17,162.47万元,销售占比为43.69%。

公开信息显示,西藏好物成立于2021年3月19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西藏盛业成立于2020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2022年3月1日西藏盛业注销。

请你公司：

（1）结合对西藏好物及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季度列示你公司向西藏好物的销售金额,结合西藏好物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其产品销售情况、你公司产品退货政策及期后退货情况等,说明相关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存在应收款项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压货销售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3）分季度列示你公司向西藏盛业的销售金额,结合西藏盛业的成立及注销时间、主营业务及其产品销售情况、你公司产品退货政策及期后退货情况等,说明相关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是否存在压货销售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4）说明西藏好物、西藏盛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核查说明前述主体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

（5）列示你公司近三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数量、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总额,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产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产品销售价格、你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对西藏好物、西藏盛业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6）说明你公司2021年销售集中度较高以及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1）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为8.44万元,期末账面余额为3,296.12万元（其中对西藏好物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287.68万元,对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44万元），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对主要经销商西藏好物应收账款增加。

2021年度,拉萨啤酒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拉萨啤酒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经销商体系进行了调整,将原本分散的经销商逐步引入总经销体系,以便集中优势资源有的放矢、深化渗透公司营销策略。公司针对经销商类别制定了差异化的销售信用政策,对总经销商实施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对分散经销商实施零信用期。

根据拉萨啤酒与西藏好物于2021年4月签订的《总经销协议》第1.9.4.2条 “线下销售账期40天”的约定,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的销售模式为赊销,结算账期为40天。经核实,拉萨啤酒2021年度各季度对西藏好物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备注
第二季度	2,887.29（注1）	拉萨啤酒2021年5、6月对西藏好物的含税销售额分别为1,902.57万元、2,405.41万元。
第三季度	3,680.26（注2）	拉萨啤酒2021年8、9月对西藏好物的含税销售额分别为2,438.45万元、2,628.12万元。
第四季度	3,287.68（注3）	拉萨啤酒2021年11、12月对西藏好物的含税销售额分别为2246.14万元、2383.78万元。
注1:根据2021年5、6月销售情况,该季度应收账款在结算期以内。		
注2:根据2021年8、9月销售情况,该季度应收账款在结算期以内的金额为3,440.94万元,超过40天结算账期的239.32万元,超期未结算的原因为西藏好物暂未收回销售货款。		
注3:根据2021年10、11月销售情况,该季度应收账款在结算期以内。		

上表显示,除第三季度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的应收账款存在少额超期以外,第二季度、第四季度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的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限以内,符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

综上,拉萨啤酒2021年度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符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

（2）2021年度,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共计销售啤酒524.33万件,实现销售收入17,994.10万元,各季度销售明细详见下表：

期间	产品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金额（万元）	期后退货数量（万件）	期后退货金额（万元）
第二季度	拉萨啤酒628*12瓶	153.37	5,125.05	0	0
	拉萨啤酒390*12瓶			0	0
	拉萨啤酒355*24听			0	0
第三季度	拉萨啤酒628*12瓶	192.03	6,655.52	0	0
	拉萨啤酒390*12瓶	0.32	8.58	0	0
	拉萨啤酒355*24听			0	0
第四季度	拉萨啤酒628*12瓶	178.06	6,177.04	0	0
	拉萨啤酒390*12瓶	0.05	1.38	0	0
	拉萨啤酒355*24听	0.5	26.55	0	0
合计	拉萨啤酒628*12瓶	523.46	17,957.60	0	0
	拉萨啤酒390*12瓶	0.37	9.96	0	0
	拉萨啤酒355*24听	0.5	26.55	0	0

西藏好物成立于2021年3月1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啤酒、天然饮用水、饮料的销售、物流、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谷物、饲料蛋白、豆粕等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供应链平台网站的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科技信息交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2021年度,本公司向西藏好物销售情况及西藏好物对下游客户销售情况见下表：

期间	产品	西藏好物期初库存（万件）	向拉萨啤酒采购数量（万件）	向客户销售数量（万件）	西藏好物期末库存（万件）
第二季度	拉萨啤酒628*12瓶	0	153.37	153.37	0
	拉萨啤酒390*12瓶	-	-	-	-
	拉萨啤酒355*24听	-	-	-	-
第三季度	拉萨啤酒628*12瓶	0	192.03	192.03	0
	拉萨啤酒390*12瓶	0	0.32	0.32	0
	拉萨啤酒355*24听	-	-	-	-
第四季度	拉萨啤酒628*12瓶	0	178.06	178.06	0
	拉萨啤酒390*12瓶	0	0.05	0.05	0
	拉萨啤酒355*24听	0	0.5	0.5	0

拉萨啤酒的最新销售退货政策：

a正常退货范围仅限于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

b公司通过经销商收集和落实各类市场质量投诉；

c公司售后部、质量部现场检查检验是否属于质量问题引起的反馈和投诉；

d经检验属于质量问题的不合格品,按销售退回处理,各相关部门配合客户完成退货流程。

经核实,2021年度,西藏盛业不存在向拉萨啤酒退货的情况。

综上,拉萨啤酒对西藏盛业的销售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压货销售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4）经查询公开信息,西藏好物、西藏盛业的股权结构、实质控制人等相关信息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结构
1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廖奇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奇峰 监事:赵文熙	廖奇峰持股100%
2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张玉虎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玉虎	张玉虎持股100%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函复内容,公司未发现前述主体除与公司存在上述销售业务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其他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

（5）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前五大客户	普啤6328ML*12瓶			普啤390ML*12瓶			绿听355ML*24听			合计
		销售数量（万件）	平均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平均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平均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度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523.46	34.30	17,957.60	0.37	26.55	9.95	0.5	53.10	26.55	17,994.10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98.71	34.16	3,371.65				238.53	57.82	13,790.82	17,162.47
	普布仓	11.75	36.28	426.47				0.11	58.41	6.31	432.78
	邱遵荣	10.07	36.28	365.37							365.37
	洛桑（琼达）	2.69	36.28	97.74				3.61	60.39	217.99	315.73
2021年度合计		646.92	34.36	22,225.08	0.14	26.55	3.71	242.75	57.94	14,041.67	36,270.46
2020年度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463.65	36.15	16,759.20				179.17	59.97	10,745.35	27,504.55
	西藏青稞特色饮品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202.23	31.69	6,408.52				43.18	58.85	2,541.04	8,949.56
	洛桑	4.78	36.28	173.44				5.83	61.06	355.85	529.29
	江苏徐州地区（徐州盛远运输有限公司）	1.75	35.40	62.10				1.56	53.10	83.03	145.13
	邵明旭	1.10	35.40	38.82				0.13	60.20	8.00	46.82
2020年度合计		673.52		23,442.09				229.88		13,733.27	37,175.36
2019年度	西藏青稞特色饮品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177.35	33.36	5,915.75				320,682.00	58.85	1,887.17	7,802.92
	格桑	30.97	36.75	1,138.09				12,302.00	55.98	68.87	1,206.96
	达瓦	31.95	34.26	1,094.64				1,000.00	56.64	5.66	1,100.30
	米玛	25.38	34.25	869.01				38,166.00	58.37	222.77	1,091.79
	扎西	19.29	34.27	661.18				55,810.00	58.52	326.61	987.79
2019年度合计		284.94		9,678.68				427,960.00		2,511.09	12,189.77

上表显示,公司近三年度所发生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发生了明显变化,变化的原因为:为加强销售管理,防止分销经销商不当竞争和串货等行为,公司将原来不便管理的分散经销商逐步导入总经销商或一级经销商渠道,通过分销渠道的整合优化,便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引导规范经销商销售行为,渗透公司营销政策,培育和扩大销售市场。

根据上表,经比对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西藏盛业和前五大其他销售客户的销售数量、总金额、平均单价,2021年度对西藏好物、西藏盛业的销售均价略低于前五大其他客户,主要原因为西藏好物、西藏盛业为公司核心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为鼓励核心经销商予以其适当优惠,公司对西藏好物、西藏盛业的销售价格公允合理。

（6）公司2022年一季度、2021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明细表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2022年一季度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96,649,208.57	86.66%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12,754,876.56	11.44%
	城东王座茶馆	662,102.85	0.59%
	格尔木经销商	287,504.43	0.26%
	徐州盛远运输有限公司	197,734.51	0.18%
2021年度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179,941,027.53	45.80%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171,624,698.11	43.69%
	普布仓	4,327,806.32	1.10%
	邱遵荣	3,653,716.80	0.93%
	洛桑（琼达）	3,157,344.25	0.80%

上表显示,2022年一季度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及西藏盛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6.66%、11.44%;2021年度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及西藏盛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5.80%、43.69%，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由于西藏盛业于2021年一季度注销,公司听装啤酒改为向西藏好物销售。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对销售管理及销售政策进行了大幅调整,将原来分散的经销商进行了逐步集中,重点培育总经销商或一级经销商等公司主要客户。在销售客户管理策略方面,结合公司产品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经销商建立健全了成熟完善的评价体系,如将经销商销售能力、货款支付能力、销售渠道拓展及对下游客户的管理能力作为评价指标来评价衡量经销商。

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政策符合经营管理需要,在西藏地区公司分散经销商及底层经销商相对成熟稳定、渠道丰富,虽然公司对西藏好物、西藏盛业的销售占比较高,但并未构成对西藏好物、西藏盛业等个别客户的实质性重大依赖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我们对拉萨啤酒2021年度对西藏好物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拉萨啤酒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经销商体系进行了调整,将原本分散的经销商逐步引入总经销体系,西藏好物为拉萨啤酒确定的总经销商。拉萨啤酒对总经销商实施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对分散经销商实施零信用期。根据拉萨啤酒与西藏好物于2021年4月签订《总经销协议》第1.9.4.2条 “线下销售账期40天”的约定,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的销售模式为赊销,结算账期为40天。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296.12万元,其中应收西藏好物3,287.68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为对总经销商西藏好物应收账款增加。

经核查,拉萨啤酒2021年度各季度对西藏好物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销售情况
第二季度	2,887.29（注1）	拉萨啤酒2021年5、6月对西藏好物的含税销售额分别为1,902.57万元、2,405.41万元。
第三季度	3,680.26（注2）	拉萨啤酒2021年8、9月对西藏好物的含税销售额分别为2,438.45万元、2,628.12万元。
第四季度	3,287.68（注3）	拉萨啤酒2021年11、12月对西藏好物的含税销售额分别为2,246.14万元、2,383.78万元。
注1:根据2021年5、6月销售情况,该季度应收账款在结算期以内。		
注2:根据2021年8、9月销售情况,该季度应收账款在结算期以内的金额为3,440.94万元,超过40天结算账期的239.32万元,超期未结算的原因为西藏好物暂未收回销售货款。		
注3:根据2021年10、11月销售情况,该季度应收账款在结算期以内。		

公司第三季度对西藏好物的应收账款存在少额超信用期外,第二季度、第四节度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的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限以内。

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主要为对总经销商西藏好物的信用政策所致,西藏好物的应收账款账期在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范围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我们核查了西藏好物的有关情况。西藏好物成立于2021年3月19日,主营业务包括:啤酒、天然饮用水、饮料的销售;根据公司与西藏好物签订的《总经销协议》,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的销售模式为赊销,结算账期为40天;除质量问题引起的不合格品,总经销商不得退货。

由于西藏地广人稀,2021年,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成熟完善的经销商评价体系,调整销售管理及销售政策,重点选择培育总经销商或一级经销商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经核查西藏好物提供的对外销售情况表以及拉萨啤酒期后销售退货情况,我们认为,在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调整销售政策的情况下,对西藏好物的相关销售具有商业实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西藏好物余额3,287.68万元,对西藏好物的应收账款余额在经销协议约定的信用期内,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报告期末存在应收账款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压货销售和期后退货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3）经核查,西藏盛业为拉萨啤酒以前经销商,公司调整销售管理及销售政策后总经销商过渡变更西藏好物,西藏盛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无对公司欠款。经核查西藏盛业提供的对外销售情况表,我们认为,对西藏好物的相关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不存在通过压货销售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4）我们对西藏好物、西藏盛业进行了交易、余额及关联关系的函证及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结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书、查询公司董监高和公司5%以上股东的有关公开信息,我们未发现西藏好物、西藏盛业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

（5）我们查阅了拉萨啤酒的销售定价政策、销售促销政策,注意到拉萨啤酒的销售政策对经销商公开并统一执行且在合同中有相应价格约定条款;我们核查了拉萨啤